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28,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28,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张俊杰先生、吴海兵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28,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45,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745,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45,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45,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45,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45,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5-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 3,5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后还办理完成了 4,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3,844,720 股）的 35.96%；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011,478 股（含本次解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6%；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股份质押融资，其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后续将及时与前次资金融出方沟通解除对应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暨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本次解质股份	3,51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56,019,500 股
持股比例	35.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261,47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本次解质股份主要用于后续质押。

2、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以下简称“长行汇融支行”）于 6 月 4 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 4,375 万股质押给长行汇融支行，质押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4,375 万股	否	否	20200604	20230603	长行汇融支行	28.04%	10.08%	置换前次质押融资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6%	147,361,478	156,011,478	99.99%	35.96%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0,91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5.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4%，对应融资余额 1.85 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101,47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2.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该部分股份质押未直接融资（为其间接持股的企业融资及其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经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用于置换前次股份质押融资，其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 299 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珂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 至 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68%)、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36.3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775.98 万元，净资产为 1,969.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18.41 万元，净利润 160.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131.90 万元，净资产为 1,844.0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7.21 万元，净利润-127.49 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 2019 年以前 12 个月曾控制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27.02
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办公家具	市场化定价	2.15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7.81
湖南华胤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化定价	5.39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133.17
合计				175.54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股份质押融资，其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后续将及时与前次资金融出方沟通解除对应部分股份质押。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会议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东风转债”合计为 708,540 张，占未偿还“东风转债”总张数的 23.99%。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东风转债”数量 708,540 张，其中同意 708,540 张，占出席会议所代表“东风转债”总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所代表“东风转债”总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所代表“东风转债”总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孙秀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2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22 期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3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36 期	9,000	2020/3/2	2020/6/2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9,000	90.73972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738.63267	2020/2/28	2020/3/27	28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5,738.63267	9.03834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506,550.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00492_B01 号《验资报告》。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799,744.77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2,673,681.69 元。尚有募集资金 250,380,487.39 元，其中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6,73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650,487.39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22 期	9,000	1.3-3.85%	173.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22 期

彤程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22 期产品。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 4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 022 期
产品类别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9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期限	18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客户本金，到期一次性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产品收益，本产品不设认购费用。计息方式：日汇率 = 年收益率 /365，以单利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根据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无具体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与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硅谷银行金融集团纳斯达克代码：SIVB）合资建立，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也是第一家中美合资银行。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信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B 座 21 层整层及 22 层 01、06B 室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财务数据摘要：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全年		
营业收入	285.35	237.02
营业支出	308.61	193.29
营业亏损	-23.26	43.74
利润总额	-20.17	55.21
净利润	-13.49	42.16
于 12 月 31 日		
贷款净额	6,245.36	4,391.85
资产总额	17,039.65	12,648.48
吸收存款	15,012.06	10,509.71
负债总额	16,009.22	11,605.70
所有者权益	1,030.42	1,042.77
资本充足率	14.23%	18.98%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93,233,573.99	4,120,412,259.90
负债合计	1,677,736,966.80	1,634,069,211.99
净资产	2,249,944,243.83	2,319,006,5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7,533.62	-5,279,734.2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60,593,231.01 元，此次理财产品金额占比 16.05%。此次理财未对资产负债表项产生影响，仍归为货币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738.63267	5,738.63267	9.038346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0.739726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28,240.5	28,240.5	31.770581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28,125	28,125	105.410959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8,927	18,927	22.357519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5,056	5,056	32.954039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87.276712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22,673	22,673	1,065.6311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39,760.1327	121,760.13267	1,445.178982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913.52 备注 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备注 1：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包含前次授权下未到期的金额为 22,673 万元。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N 款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N 款	10,000	3.66%-4.1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6%-4.16%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